

证券代码：002414

证券简称：高德红外

公告编号：2021-052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9日以电话、传真、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，并达到了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鉴于陈丽玲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已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轶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3号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